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0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 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：

開立公司欠稅不繳，前扶輪社社長遭裁定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御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滯納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執行事件，經多次通知游姓負責人報告公司財產狀況，其均稱其非負責人，與公司無任何關係，惟經該分署查得其於 99 年自公司帳戶提領現金，資金流向不明，又拒絕報告，脫產事證明確，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御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 餘萬元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於 100 年間移送執行，經執行僅獲償 523 元，其後該分署多次通知游姓負責人報告公司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，其均具狀報告陳稱已取得法院之確認董事長、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判決，非公司負責人，不瞭解公司業務，望該分署勿再通知云云。惟經執行人員調查發現公司帳戶確由游姓負責人親至銀行提領現金，並詢問與義務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業務，稱確係當面與游姓負責人談生意，應確係實際負責人。臺北分署前雖向法院聲請拘提，惟拘提無果，104 年 10 月 15 日游姓負責人到場報告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認其行為已符合行政執行法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、「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

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」等情事，又拒絕提出清償計畫，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後，即解送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所。臺北分署表示每位國民均應誠實依法納稅，如因欠稅被移送執行，亦應配合執行機關之執行及調查程序，切勿存僥倖心態。